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明睿环检(2020)033102号

项目名称: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3月31日

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	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白峰强/13563740509
项目地址	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 105 国道东侧	检测目的	例行检测
样品描述	采样头、气袋保存完好, 标识清晰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曹创创、刘康超、刘康路	采样日期	2020. 03. 14
分析人员	黄兴士	分析日期	2020. 03. 14-2020. 03. 17

二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2-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
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	CY002	2020. 08. 07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 型	CY003	2020. 08. 06
分析天平 (0.01mg)	ME55/02	EQ012	2020. 07. 25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EQ011	2020. 09. 08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EQ006	2020. 09. 08

三、检测依据、方法来源

表 3-1 检测依据 (技术规范/导则/规定等)

检测依据编号	检测依据名称
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HJ/T 373-2007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
HJ/T 397-2007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

表 3-2 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固定污染源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排气筒 高度/内径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#脱硫塔工艺排气筒 人工采样口	48/2.0	二氧化硫	13	103398	1.3
		氮氧化物	40		4.1
		颗粒物	1.1		0.1
		VOCs	2.63	114908	0.3
		氧含量	3.0%	/	/
2#切片包装收尘装置 排气筒人工采样口	15/0.5	颗粒物	1.0	11982	0.01

说明：(1)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五、质控措施

1. 对所有检测项目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2. 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3.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4.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。

六、现场检测照片



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

七、其它

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做符合判定。

***** 报告内容结束 *****

编制：王琪琪

审核：黄婷婷

批准：张永平

签发日期：2020.03.31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、说明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92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送样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9.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10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

电话：0537-2200555

传真：0537-2200555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sdmrhjjc@163.com